**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委託及語音下單配合事項及**[**相關法規**](#idx1)

107.6.30

1. 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及語音下單委託業務前，請先函報下列資料至本公司備查：

(一).開辦日期。

(二).網際網路委託或語音下單流程及相關單據。

(三).網址或語音下單電話號碼。

(四).連絡人之姓名、電話、傳真電話及 E-mail 網址。

「業務章則」已併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不需再修正、有關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於開辦前函報本公司核備，請參考本公司88年1月30日台證(88)稽字第02933號函及88年9月1日台證(88)交字第26691號函。

1. 每個月***五****日*前，請將上個月在本公司***集中市場***之電子式交易交易資料至本公司「證券商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網站逕行申報，請參考本公司89年11月23日台證(89)交字第201501號函。
2. 其他應注意之規定請參考本公司87年8月20日台證(87)交字第27455號函。
3. 有關網際網路委託之委託書製作，請參考本公司88.1.26台證(88) 交字第00848號函。
4. 有關應修改內稽內控部分，請參考本公司88.1.30台證(88)稽字第02933號函。
5. 有關各證券商網站提供即時交易資訊，請參考本公司87.11.3台證(87) 資字第36896號函。
6. 有關開辦語音下單之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88.9.1台證(88)交字第26691號函。
7. 有關認證及其他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89.8.11台證(89)交字第201030號函、90.1.31台證(90)交字第001881號函、90.6.19日台證(90)交字第200726號函、90.9.10日台證(90)交字第201014號函。
8. 有關電子郵寄對帳單請參考本公司90.11.1台證(90)稽字第300529號函。
9. 有關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無紙化、電腦系統容量及備援暨委外建置等之規定請參考本公司91年六月十九日台證(91)交字第200871號函。
10. 有關修正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請參考本公司94.7.29台證資字第0940021370號函。
11. 為改善證券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中心電子式下單資訊品質，自95年4月1日起調整證券商每月電子式交易資料申報方式，自95年4月1日起，證券商於每月第四個營業日（含）前，應將其前一月在本公司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之電子式交易資料，一併以主機連線方式向本公司完成申報，請參考本公司95年2月8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175號函及95年2月15日台證規字第0950500022號函。

十三. 有關本公司「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條文請參考本公司95年4月19日台證交字第0950007879號函。

十四. 為維護電子式交易的安全與秩序，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除語音下單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委託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證券商提供行動下單服務，應確實遵照上述規定辦理。請參考本公司95年5月22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671號函。

十五. 為降低證券商營業風險，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證券商提供行動下單服務，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已提供行動下單服務之證券商，應於95年8月31日前完成行動下單系統之電子簽章驗證機制。請參考本公司95年5月22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671號函。

十六. 有關本公司「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請參考本公司96年1月12日台證交字第0960000285號函。

十七. 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及「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第貳條之修正條文，開放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得免用電子憑證，請參考本公司98年9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80206236號函。

十八. 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已達處置標準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自100年11月10日起，請 貴公司暨分支機構於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100年5月6日臺證監字第1000401511號。

十九. 證券經紀商辦理客戶電子式專屬線路（簡稱DMA）下單業務，有關透過DMA代理多人下單，請確實依規定方式，落實有效辨識投資人身分。

請參考本公司101年1月4日臺證交字第1000039674號。

二十. 「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 請參考本公司104年7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40013492號及105年6月1日臺證輔字第1050009898號。

**相關函令：**

[一、86年11月06日台證(86)交字第 33308號函。](#A1)

[二、87年08月20日台證(87)交字第 27455號函。](#A2)

[三、87年11月03日台證(87)資字第 36896號函。](#A3)

[四、88年01月26日台證(88)交字第 00848號函。](#A4)

[五、88年01月30日台證(88)稽字第 02933號函。](#A5)

[六、88年09月01日台證(88)交字第 26691號函。](#A6)

[七、89年08月11日台證(89)交字第201030號函。](#A7)

[八、89年11月23日台證(89)交字第201501號函。](#A8)

[九、90年01月31日台證(90)交字第001881號函。](#A9)

[十、90年06月19日台證(90)交字第200726號函。](#A10)

[十一、90年09月10日台證(90)交字第201014號函。](#A11)

[十二、90年11月01日台證(90)稽字第300529號函。](#A12)

[十三、91年06月19日台證(91)交字第200871號函。](#A13)

[十四、91年10月24日台證(91)交字第201461號函。](#A14)

[十五、92年08月14日台證稽字第0920300329號。](#A15)

[十六、92年08月18日台證交字第0920201289號。](#A16)

[十七、93年02月18日台證稽字第0930300070號。](#A17)

[十八、93年10月12日台證交字第0930026521號。](#A18)

[十九、95年2月8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175號函](#A19)。

[二十、95年2月15日台證規字第0950500022號函](#A20)。

[二十一、95年4月19日台證交字第0950007879號函](#A21)。

[二十二、95年5月22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671號函](#A22)。

[二十三、95年8月09日台證交字第0950202304號函](#A23)。

[二十四、96年1月12日台證交字第0960000285號函](#A24)。

[二十五、96年12月24日臺證規字第0960602230號函](#A21)。

[二十六、97年1月15日臺證交字第0970200278號函](#A26)。

[二十七、97年2月4日臺證交字第0970200626號函](#A27)。

[二十八、98年3月19日臺證交字第0980201341號](#A29)

[二十九、98年9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80206236號函](#A30)

[三十、100年5月6日臺證監字第1000401511號](#臺證監字)

三十一、[101年1月4日臺證交字第1000039674號](#A41)

[三十二、104年7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40013492號](#臺證輔字1040013492)

[三十三、104年8月4日臺證規字第1040602010號](#臺證輔字1040602010)

[三十四、104年8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40503090號](#臺證輔字1040503090)

[三十五、105年6月1日臺證輔字第1050009898號](#臺證輔字105000989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六）交字第三三三０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八六）台財證（二）第六五六０五號函辦理。

二、為使投資人以網際網路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得以正常運作，請各證券經紀商注意內、外部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保存交易憑證以供查核勾稽。

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四、委託人買賣證券，當面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ＩＣ卡、網際網路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業務人員（擔任營業員職務者）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由委託人於成交後交割時補行簽章…。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ＩＣ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電話、ＩＣ卡、網際網路或電話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承辦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簽章。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七）交字第二七四五五號

附件：無

主旨：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委託業務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八七）台財證（二）第０一九八八號函辦理。
2. 證券商於辦理網際網路委託業務時，應於開辦前將下列資料函備本公司備查：

(一).開辦日期。

(二).網際網路委託流程及相關單據。

(三).網址。

(四).連絡人之姓名、電話、傳真電話及 E-mail 網址。

已開辦網際網路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向本公司補函報上開資料備查。

1. 已辦理網際網路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網際網路委託相關資料依附件所列格式向本公司申報，目前已開辦網際網路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依格式向本公司補申報開業迄今各月資料。
2. 證券商之網站及交易主機應置於已登記之營業處所，且證券商營業員應於營業櫃檯內接單。
3. 另如透過網際網路向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時，應依據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七）資字第三六八九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開辦網際網路下單業務或於自設網站提供股市即時交易資訊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營他種證券或其他證券相關業務。證券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自不得經營交易資訊之傳輸業務。又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亦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不得將交易資訊轉接至其營業處所外」。
2. 貴公司於所設網站上提供股市即時交易資訊，若以本身之名義或經由未與本公司簽約之資訊公司提供，均不符上述規定，應請注意並速改善。
3. 檢附已與本公司簽約之資訊公司名單乙份憑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八）交字第００八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及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交易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如附件。

說明：

1. 案經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八八）台財證（二）第一０二二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2. 有關證券商網際網路交易行為增修訂內容要述如后：
   1. 對於以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並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記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2. 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記錄及電腦檔案委託記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二個月，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附件：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條文及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交易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1. 委託人買賣證券，當面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業務人員（擔任營業員職務者）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由委託人於成交後交割時補行簽章；書信或電報委託者，應將函電黏附於委託書後。委託人以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

1. 前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二個月，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ＩＣ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承辦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人以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簽章。

…

三、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交易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最新修訂版本請參考89年08月11日台證(89)交字第201030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卅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八）稽字第０二九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規範網際網路證券交易行為，證券商如欲實施網際網路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案經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八八）台財證（二）第一０二二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2. 證券商凡欲實施網際網路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請參照本公司修訂之「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交易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八十七年八月廿日台證(87)交字第二七四五五號函、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台證(87)資字第三六八九六號函、「證券商採網際網路證券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附件一）、「網際網路證券交易資料保存規範」（附件二）等相關法令規定，專章訂定相關業務章則。
3. 至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亦請參照前條各項規定，除修正「業務及收入循環」之相關作業程序外，併請修正「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前言，主機連線證券商應訂定涵蓋全部作業規範，終端機視其作業狀況刪除部分作業規範（附件三）。
4. 證券商凡欲實施網際網路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事先檢送修正後之業務章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予本公司核備，已實施者，應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補正。
5. 本公司已將網際網路證券交易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附件：

（附件一）

「證券商採網際網路證券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證券商網際網路交易主機之受託買賣檢查點控制項目，應涵蓋證券管理法令之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並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委託買賣證券標的正確性及其漲跌幅限制之控管。
2. 客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之控管，同一證券商（含總分公司）同一客戶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及信用交易額度應予歸戶計算。
3. 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授權之控管，亦應予歸戶計算。
4. 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五條所列情事之控管。
5. 買賣變更交易方式股票之控管。
6. 買賣公佈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股票之控管。
7. 特殊身分客戶交易限制之控管，如華僑、外國人，證券商內部人員等。
8. 融資融券股票限制之控管，包括限資限券、停資停券、或自辦券商資券餘額限制等。
9. 零股、鉅額交易限制之控管。
10. 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客戶之交易限制控管。
11. 交易帳戶有效性之控管，如開戶手續未完備、違約及解約等帳戶之禁止買賣。

十二、客戶委託賣出證券時集保餘額之檢查。

（附件二）

網際網路證券交易資料保存規範

一、 與交易有關之業務憑證，包括書面文件或電磁紀錄，其保存年限比照「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

1. 對客戶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交易委託及查詢，其電腦稽核紀錄(log)應至少保留二個月，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附件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第七章「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修正內容

前言：

CC-10000 公司採主機連線證交所者應按其電腦作業之方式及資訊處理部門之規模，以本章所列舉之作業項目為最低標準，訂定本身之電腦作業規範，以作為執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依據；公司採終端機連線證交所者對本章所列作業項目如有不適用情形，經註明原因及所採行之控管方式者得予刪除，惟所訂之電腦作業規範內容至少應含電腦作業管理（CC-14000）、備援及回復作業（CC-15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八）交字第二六六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條文如附件，有關證券商辦理電話語音委託買賣業務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1. 案經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八）台財證（二）第六六一四八號函同意辦理。
2. 證券商辦理電話語音委託買賣業務者，除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前開修正「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資料保存規範」等受託買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修正業務章則相關章節，申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備。
3. 證券商於辦理電話語音委託買賣業務時，應於開辦前將下列資料函報本公司備查：

(一).開辦日期。

(二).語音下單委託流程及相關單據。

(三).語音下單電話號碼。

(四).連絡人之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

已開辦網際網路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向本公司補函報上開資料備查。

(五).已辦理電話語音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格式將上月之電話語音委託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報，已辦理者應於文到十日內補申報開業迄今各月資料。（同時開辦網際網路委託業務及電話語音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應依格式區分二者資料。）

1. 證券商電話語音委託業務系統應置於已登記之營業處所，證券商營業員應於營業櫃檯內接單，並應確實遵守開戶、徵信等相關作業規定。
2. 另如透過電話語音系統向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時，應依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

1. 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交易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2. 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3. 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資料保存規範。
4.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資料月報表。

註:1.附件一最新修訂版本請參考89年08月11日台證(89)交字第201030號函。

2.附件二及三，將「網際網路證券交易」修正為「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

3.附件四已廢除書面申報，改為上網申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九）交字第二０一０三０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等條文如附件。

依據：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台財證（二）第０二二０六號函准予核備。

公告事項：

1. 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增修部分條文，主要內容為：
   1. 增加委託紀錄內容之項目，有關網際網路委託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有關語音委託者應記錄其來電號碼，惟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另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2. 網際網路之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傳輸，應使用認證機制。
   3. 委託人開戶每日買賣最高額度在一佰萬元以下者可經由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辦理開戶，惟委託人仍須在開戶契約上簽名蓋章，並經證券商確認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惟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4. 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輸入畫面顯示該日期。
   5. 網站上之推介股票，應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 證券商在其網站應以明顯之方式表示風險告知之資訊及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之備援措施，並應傳送最新訊息，不可使用過期資訊，且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監督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
2. 本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部分文字增修為：證券經紀商得以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覆核，另增加委託紀錄內容之項目，有關網際網路委託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有關語音委託者應記錄其來電號碼，惟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另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3. 「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增訂證券經紀商僅接受電話或ＩＣ卡、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之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4. 有關網際網路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認證機制，開辦網際網路委託之證券商應於本文公告日起六個月正式採用，另有關記錄網路位址（IP）或其來電號碼，開辦ＩＣ卡、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之證券商應於本文公告日起一個月正式實施。

附件

1. 本公司[「營業細則」](#idx1)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idx2)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idx3)第一條等增修條文。
2. [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idx4)。

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等修訂條文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增修條文**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託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有關公告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二、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

三、證券經紀商對已訂有受託契約之委託人，得憑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

四、委託人買賣證券，當面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業務人員（擔任營業員職務者）負責填、印製委託書並由委託人於成交後交割時補行簽章；書信或電報委託者，應將函電黏附於委託書後。委託人以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五、前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六、證券經紀商接受未成年人委託買賣證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註明其親屬關係，委託買賣證券時之業務憑證均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七、證券經紀商接受法人委託買賣證券，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出具授權書。委託買賣證券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權人簽章。

八、證券經紀商與採行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對於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認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委託人未能親自辦理前項規定事項者，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款券均採帳簿劃撥交割，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辦理交割單據（非當面委託之委託書、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等）之簽章，惟於交割前，應將受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並留存確認紀錄。（82.12.2修正）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經紀商受託開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但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合法之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代之；合法之監護人並應檢附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委託人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一佰萬元，且未開立信用交易戶者，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惟委託人仍須在開戶契約上簽名蓋章，並經證券商確認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惟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2. 委託人為行為能力者，得委由代理人代辦開戶手續，代理人應親持本人與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代為辦理；證券經紀商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委託開戶。
3. 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合法之之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證券經紀商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4. 證券經紀商除因特殊情況並註明原因者，得將特定帳號予以空號處理外，應依開戶順序編列開戶帳號，但對於非當年度（曆年制）註銷之空號得依序填補使用之。

證券經紀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與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及前項第二、三款之函證確認程序，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接受其委託辦理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第七十九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買賣，以限價為之。（87.8.5修正）

前項委託無特約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證券經紀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限價委託，係指委託人限定價格，委託證券經紀商為其申報買賣，其成交價格，於買進時，得在限價或限價以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

第八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證券經紀商不得為自己利益收買、轉售受託買賣之證券，或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分享利益，或分期付款方式接受委託買賣。

證券經紀商直接對客戶或於網站上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之「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85.1.19修正）

證券經紀商提供之網站應以明顯方式表示風險告知之資訊及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之備援措施，並應傳送最新訊息。證券經紀商應慎選超連結之網站，並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應負監督管理之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部分增修條文**

1. 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時，必須先與委託人辦妥受託契約，未經辦妥受託契約者，證券經紀商應不得受理。

委託人須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影本，委託人委由代理人簽定受託契約者應加具委任書暨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合法之授權書暨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人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一佰萬元，且未開立信用交易戶者，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惟委託人仍須在開戶契約上簽名蓋章，並經證券商確認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惟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交割及其相關手續。

受託契約應載明委託人（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並認定以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公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本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證券經紀商應於委託人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在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始得受其委託辦理買賣證券。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華僑或外國人及將所持有海外公司債轉換成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有價證券之華僑或外國人於保管機構（保管銀行）設有存款帳戶者，暨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透過其保管銀行之存款帳戶者，得不適用前項開立存款帳戶之規定。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ＩＣ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受託證券經紀商承辦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人以ＩＣ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簽章。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代理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託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者，證券經紀商不負責任。

證券經紀商與採行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對於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1.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時，應依據委託書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書面通知其受託證券經紀商撤銷委託或減少買賣之數量，但以其原委託事項尚未成交者為限。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以限價為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證券經紀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增修條文**

1. 證券經紀商部份：

…

…

十二、僅接受電話或ＩＣ卡、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具備左列之設備：

1. 閉路監視系統之設備。
2. 交易資訊設備。
3. 受託買賣之營業用電話及委託買賣證券專用之終端設備。
4. 「股市觀測站」終端機。
5. 辦理受託買賣證券及款券收付有關其他必要設備。
6. 電腦設備。

空調及防火設備。

**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

|  |  |  |
| --- | --- | --- |
| 委託人 | 證券經紀商 | 證券交易所 |
| 電腦主機 |
| 記錄及列印委託紀錄  自行輸入委託內容  自動檢查委託內容  加註輸入時間及編號  將委託資料傳至交易所  電腦主機  （撮合成交）  委託回報  成交回報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查詢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查詢  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賣人員覆核  異常委託由受託買 | | |

1. 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覆核，無誤後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數位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送本公司時加註委託傳送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1. 證券經紀商編製前開委託編號，不得有跳號、漏號或重複編號等情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證（八九）交字第二０一五０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證券商辦理網際網路證券交易認證作業進度及電子式交易資料申報作業應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證（八九）交字第二０一０三０號函增修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證券經紀商與採行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對於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傳輸、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認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之規定，並訂自公告日起六個月正式實施。
2. 為瞭解證券商對於認證作業之進度，已辦理網際網路證券交易之證券商，於其認證作業正式實施前，應於每個月底填妥「證券商辦理網際網路證券交易之認證作業調查表」（如附件），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送達等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3. 另已辦理電子式（包括網際網路及語音）證券交易之證券商，應於每個月五日前將其上個月之電子式委託成交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向本公司辦理申報，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份提供平行測試，並請各證券商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宣導說明會（請參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台證（八九）交字第二０一三六八號函），自九十年一月正式實施並取消書面申報。（查詢「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操作手冊」及「證券商辦理網際網路證券交易之認證作業調查表」之網址：[http://www.tse.com.tw/](http://www.tse.com.tw/docs1/data01/trading/public_htm)，點選順序為「部室分區」、「交易部」、「網路下單證券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０）交字第００一八八一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證券商之網路下單，其認證機制之建置應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台證（八九）交字第二０一０三０號函之實施期限內完成，惟本公司對證券商未能如期配合完成之處置期限予以緩衝至九十年五月一日，請　查照。

說明：本案報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０）台財證（二）第一０００四七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兼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廿一日（八九）中證商業字第０四六三六、０四七九二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０）交字第００一八八一號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未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完成網路下單認證機制之建置，爰依同細則第一三五條第二項規定，請 貴公司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改善，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於認證機制建置完成前若仍繼續提供投資人網路下單作業，則違反主旨所述規定。

二、貴公司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認證機制之建置後，請即函報本公司，俾以避免後續之處置。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０）交字第二０一０一四號

附件：無

主旨：證券商已辦理網路下單業務者，其建置認證機制之應配合注意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證（九０）交字第二００七二六號函請已辦理網路下單之證券商而尚未完成認證機制之建置者，於文到三個月內補正改善，並於完成認證機制之建置後，函報本公司。

二、對於已辦理網路下單之證券商而未依前函期限內完成認證機制建置者，本公司將依營業細則第一三六條規定，對公司予以警告處置。

三、已完成認證機制建置之證券商，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接受客戶網路下單時均應使用認證機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０）稽字第三００五二九號

附件：無

主旨：茲訂定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證券商，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不含）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1. 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台財證（二）字第一六○六三一號函辦理。
2. 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證券商，對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不含）以下，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得經客戶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規定，業經　主管機關九十年十月九日（九○）台財證（二）字第一六○六三一號函准予辦理。為審慎考量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寄送時資料之保密性、安全性及不可否認性等因素，請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之證券經紀商於實施前，應將下列作業程序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1. 證券經紀商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委託人書面同意，同時請委託人載明其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證券經紀商並應於委託人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相關表單中增列前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選項之一。
   2. 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須透過憑證機構之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等功能，始得傳送予委託人。
   3. 證券經紀商對憑證機構寄送委託人對帳單後回傳之相關訊息，至少包括委託人帳號、名稱、傳送內容及時間等，應妥適保存，其保存年限比照現行對帳單保存年限。
   4. 遇有委託人因對帳單寄送作業產生糾紛時，證券經紀商除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取得憑證機構證明之寄送內容，以資佐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一）交字第二００八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等規定（詳附件一）暨有關證券商「電腦系統應有充足承載量及備援系統」及「電腦建置」等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一一九六三０號函准予核備。

說明：

1. 為配合「電子式委託買賣紀錄無紙化」目的，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業務者，符合「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三、專人管理負責，並有能力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等作業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爰增修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
2. 證券經紀商應配備經營業務所需、且有適足容量之電腦系統，且應訂定定期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估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並定期對系統容量進行壓力測試，另交易主機應有備援措施。
3. 證券經紀商依其業務需要，可租用或委外建置電腦機房，或租用或分租電腦設備及系統，惟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非置於其營業處所者，其提供相關設備與場地之資訊廠商或公司必須事先同意本公司必要時之檢查，且當有問題發生時必須主動通報本公司，並由證券商向本公司提供上開之書面同意書，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有關證券商委外建置或租用機房之電腦資訊廠商選擇之標準建議，做為證券商委外建置時之參考（附件二）。

附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

十一、以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 IC 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

　　　 　　 ．

以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一）交字第二０一四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乙份（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九０）台財證（二）字第一五０七一一號函。

公告事項：

一、電子簽章法自本（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以來，經評估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交易之狀況，爰公布本注意要點供參考。

二、請 貴證券商注意經濟部對認證公司「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核定結果，俾以因應。

附件：

**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

1. 本注意要點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2. 證券商提供IC卡、網際網路交易型態時，在透過網際網路收發委託，各項回報及其他須確認對方收訖等電子文件之傳遞，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證券商應以書面與客戶約定使用數位簽章及公開金鑰憑證之時機，並應訂定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
3. 採用數位簽章時，證券商應與憑證機構簽訂契約，並依本注意要點辦理。
4. 證券商採用電子認證機制，須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無法下單而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5. 證券商應將擇定之憑證機構資料，經由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網站辦理申報（申報作業請參考「證券商電子式交易申報操作手冊」）。
6. 憑證機構之選擇（注意事項）：
7. 組織/性質
   1. 依公司法設立，並辦理公司登記且取得經濟部核准之相關營業項目之股份有限公司。
   2. 非證券商轉投資之公司。
   3. 以網際網路認證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
   4. 需具備公信第三者之特性。
   5. 所發行之憑證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二) 使用數位簽章機制

* 1. 作業制度需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範。
  2. 簽章金鑰（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長度不得低於1024位元（bits），加密金鑰長度不得低於40位元（bits）。
  3. 對於客戶憑證之發放，得由客戶自行透過網際網路向憑證機構申請產生或由證券商協助產生後交付客戶本人。

(三) 憑證機構簽證電腦系統之安全性

* 1.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私密金鑰(Private Key)需儲存於硬體亂碼化設備，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明碼方式輸出於硬體設備之外。
  2. 具自有之獨立機房及憑證簽發營運系統，不得與其他業務共用同一設備，並具嚴謹之安全設施。
  3. 需有一套網路及軟硬體備援系統，可以執行營運電子認證系統異常時之備援與系統回復。

(四) 作業制度

* 1. 憑證機構對於用戶憑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2. 憑證機構對於數位簽章，不得留存用戶之私密金鑰。
  3. 憑證機構對用戶基本資料應妥善保管並負保密之責。
  4. 憑證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處理電子認證業務。

(五) 內部稽核與控管

* 1. 憑證機構之全部憑證作業，由實體設備的操作到憑證作業系統的執行，皆須確實留存相關作業文件及稽核紀錄。
  2. 憑證機構除了管理與作業人員外，需設置安控稽核部門及稽核人員，負責查核相關業務。

(六)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1.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
  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憑證機構、註冊管理單位及用戶之責任，憑證機構之賠償責任。
     2. 憑證申請、簽發、接收、使用、展期、廢止、中止策略及程序。
     3. 憑證機構採用之電子認證技術、實體控管措施、作業程序及稽核制度。
  3. 憑證機構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憑證作業規範，予以制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證稽字第０９２０３００３２９號

附件：無

主旨：為落實證券商內部稽核查核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研商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對資通安全危機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證券商對從事電腦相關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優先參加電腦稽核方面之訓練課程，以提昇資通安全檢查之能力。證券商針對前項從事電腦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所參加之電腦稽核相關課程，應記錄於員工訓練資料檔並敘明訓練課程內容、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名稱，俾供本公司查核。

三、證券商從事電腦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資通安全查核時，如有發現足以影響交易安全及投資人權益等風險事項，應立即向管理階層報告，且擬訂及執行完善之改善計畫。如情節重大並應將上開情事之處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備查並函報本公司。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如有前項風險事項發生且未能迅即改善者，於採取有效保障網路下單投資人權益之適當措施前，得經董事會決議暫停辦理網路下單業務並函報本公司。證券商如有前項情事於改善完畢擬恢復網路下單業務前，應經本公司查核確認後，再行辦理網路下單業務。

四、另為保障網路下單交易安全，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網路下單後，證券商應確認該投資人已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申請簽發電子憑證，並經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審核確認無誤後簽發電子憑證，始可接受委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證券商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０９２０２０１２８９號

附件：無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時，應確實將投資人資料以加密方式傳輸，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７、（４）網路傳輸安全管理：網路下單畫面應採加密方式(例如：SSL)處理。」辦理。

二、邇來發現部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之證券商，尚未建置資料加密傳輸之安控機制，為避免投資人資訊於傳送過程中外洩，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時，應依本公司「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網路傳輸安全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業將「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相關規定納入證券商內部稽核要項，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各證券商均應依規落實執行，以維護資通安全；辦理網路下單業務之證券商，應建置資料加密傳輸之安控機制後，方得受理投資人採網際網路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發文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 台證稽字第093030007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第 1 條

要　　旨： 檢附修訂九十三年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主 旨：檢附「九十二年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所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暨修訂本 (九十三) 年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檢查項目為六十四項 (如附件) ，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二○一六二二七九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證資字第○九二○一五九八六五號函辦理。

二、上 (九十二) 年度本公司查核證券商資通安全作業所見查核缺失如后：

(一) 防毒未涵蓋網路伺服器端電腦。

(二)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未經權責主管之核准。

(三) 網路系統未定期評估安全及留存相關紀錄。

(四) 網路下單畫面未採加密處理。

(五) 網路使用者帳號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未依規定中斷連線。

(六) 網路下單未全面使用認證機制。

三、以下為建議改善事項：

(一) 有關證券商之網路下單未全面使用 CA 認證部分，請 貴公司務必使用有認證之網路下單系統，內部稽核人員亦請加強查核，以增進網路交易之安全性、隱密性及不可否認性，本公司亦將此項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二) 證券商對從事電腦相關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優先參加電腦稽核方面之訓練課程，以提昇資通安全檢查之能力。

(三) 為求落實資安政策，建議證券商依其資訊部門規模設立相關之電腦稽核人員；或為求法令遵循，得視作業需求，指派從事電腦相關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參與協助，期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

四、另為提昇證券商資通安全水準，本公司經參酌九十二年度證券商資通安全執行情形暨未來法規發展趨勢，修訂本 (九十三) 年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查核項目，由上 (九十二) 年度之六十二項增加為六十四項 (如附件) ，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該增訂之查核項目請列入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列為內部稽核人員自行檢查之項目，俾建立及推動資通安全之機制。

五、前開項目列入對證券商每年例行查核之檢查項目。

附 件：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1000)

(1) 資訊處理部門與業務單位之權責，應明確劃分。

(2) 資訊作業人員皆應填具保密切結書；離職時應取消其識別碼，並收繳

其通行證、卡及相關證件。

(3) 應定期 (每年至少一次) 對全公司員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例如

：防毒、資料備份、使用合法軟體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定等) ，並留存

紀錄。

2 應用系統維護管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CC-12000)

(1) 應使用具有合法版權之軟體。

(2) 委外作業應簽訂契約。

(3) 委外人員電腦通行使用權利應經適當控管；委外期間結束後，應立即

收回該項權利。

(4) 已完成之程式因故需維護時，應依據經過正式核准之程序辦理。

(5) 各項文件與手冊應經適當維護與控制。

(6) 應用系統之維護應指派專人負責。

3 電腦系統管理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3000)

(1) 電腦設備之管理：

a 為確定電腦設備維護內容，應與廠商訂有書面維護契約，做完維護

時應留存維護紀錄並由資訊單位派人會同廠商維護人員共同檢查。

b 因經營業務需要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應訂定「與軟硬體廠商機密維護及損害賠償等雙方權責劃分」。

(2) 電腦作業系統環境設定及使用權限設定：

a 電腦作業系統環境設定及使用權限設定應經有關主管核示，並由系

統管理人員執行。

b 電腦系統檔案異動前後皆有完善之備份處理措施。

(3) 系統使用者管理：

a 對於程式的存取使用，應有詳細的書面管制說明。

b 使用者第一次使用系統時，應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

c 密碼應以亂碼方式儲存。

d 人員異動時應及時更新其使用權限。

e 對於程式及檔案之存取使用，應按權限區分。

f 對於使用者忘記密碼之處理，應有嚴格的身分確認程序，方可再次

使用系統。

(4) 應用系統異動管理：

a 正式作業與測試作業之程式、資料、工作控制指令等檔案應分開存

放。

b 程式經修改其相關文件應及時更新。

(5) 證券經紀商應配備經營業務所需、且有適足容量之電腦系統。

(6) 證券經紀商之電腦系統應訂定定期 (每年至少一次) 由內部或委託外

部專業機構評估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定期對系統

容量進行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

(7) 證券經紀商之交易主機應有備援措施。

4 電腦作業管理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4000)

(1) 實體安全管理：

a 電腦機房應有門禁管制 (例如：刷卡)。

b 機房應有防火設施，並應定期檢驗。另應將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

因素列入考量。

c 電腦設備應有獨立之電源供應系統，其電源供應系統應含不斷電設

備及發電機。

(2) 資料輸入管理：

a 安全性或重要性較高之資料，應由業務單位主管授權後才執行輸入

或修改。

b 所輸入或修改之資料及其執行人員姓名、職稱皆應留存記錄。

c 對隱密性高之重要資料 (例如：密碼檔、成交檔、委託檔等) 應以

亂碼後之資料形式存放。

(3) 資料輸出管理：

機密性、敏感性之報表列印或瀏覽應有適當之管制程序。

(4) 儲存媒體管理：

a 重要軟體及其文件、清冊應抄錄備份存於另一安全處所。

b 重要之備份檔案及軟體若儲存於與電腦中心同一建築物內，應鎖存

於防火之房間或防火且防震之防火櫃中。

c 存放備份資料之儲存媒體，應於其標籤上註明存放資料之名稱及保

存期限。

(5) 電腦操作管理：

a 操作日誌應詳實記載並逐日經主管核驗，操作人員不可與主管為同

一人。

b 系統主控台所留存之紀錄，應經專人檢查訊息內容且定期送主管核

驗。

5 備援及回復作業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5000)

(1) 故障復原程序 (例如：電腦設備、通訊設備、電力系統、資料庫、電

腦作業系統等備援及回復計畫) 應明確訂定，並製成文件。

(2) 故障復原程序應週期性測試，測試後應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測試缺失

謀求改進，並留存紀錄。

6 資訊提供作業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6000)

(1) 各種重要法令規章及通知應立即張貼於公佈欄。

(2) 營業廳內應裝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客戶自行操作使用。

(3) 資訊閱覽室不得裝設專用競價用終端機。

(4) 不得於資訊閱覽室從事與客戶簽定開戶契約、接受買賣有價證券之委

託交割及其他類似證券商業務行為。

(5) 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客戶資料。

(6) 於所設網站上提供股市即時交易資訊，應經由與證交所簽約之資訊公

司提供。

(7) 應定期檢查網站內對外提供之資訊，對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訊內容

，應立即移除；並應遵守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規定

，且不得以公司名義將屬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範圍之資訊代為公開。

7 網路安全管理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 CC-17000)，適用網路下單證券商，

不適用語音下單及傳統下單之證券商；查核週期：月查核)

(1) 網路系統安全評估：

a 應定期評估自身網路系統安全 (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

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 ，並留存相關紀錄。

b 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 (含伺服器、攜帶型、個

人端及營業處所內供投資人共用之電腦等) ，並留存相關文件。

c 有關電腦網路安全 (如資訊安全政策宣導、防範網路駭客入侵事件

、電腦防毒等) 之事項應隨時公告。

d 各電腦主機、重要軟硬體設備應有專人負責。

(2)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a 應建立防火牆。

b 防火牆應有專人管理。

c 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應至少保存兩個月。

d 重要網站及伺服器系統 (如網路下單系統等) 應以防火牆與外部網

際網路隔離。

e 安全性或重要性較高之資料，應由業務單位主管授權後才執行輸入

或修改。

f 防火牆系統之設定應經權責主管之核准。

(3)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a 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

b 應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含電子郵件) 。

c 防毒應涵蓋個人端 (含攜帶型及營業處所內供投資人共用之電腦等

) 及網路伺服器端電腦。

(4) 網路使用者帳號管理：

a 初始密碼應隨機產生，並與使用者身分無關。

b 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應予中斷連線。

(5) 網路傳輸安全管理：

a 網路下單畫面應採加密方式 (例如：SSL) 處理。

(6) CA 認證與憑證管理：

a 網路下單證券商應訂定憑證交付程序，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

b 網路下單證券商應全面使用認證機制。

(7) 網路下單系統功能檢查：

應定期檢查網路下單系統提供之功能，並留存紀錄。

參考法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第 1 條 (93.02.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各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商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０９３００２６５２１號

附件：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修正條文

主旨：公告證券商端提供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予投資人使用相關規範暨公告修正本公司「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第二條條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金管證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３０３５５號函、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４１０３１號函暨九十三年十月八日金管證二字第０９３０１４６４１７號函。

公告事項：

一、證券商提供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予投資人時，仍應依限價委託規定辦理。

二、投資人於使用前揭功能時，其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應由證券商予以完整保存，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以玆區別，前揭委託資料之電腦檔案委託紀錄及電腦稽核紀錄（log）之保存年限仍應依「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及「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對客戶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所為之交易委託及查詢，其電腦稽核紀錄 (log) 應至少保留五年，但買賣委託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四、證券商辦理旨揭作業，應先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09502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改善證券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中心電子式下單資訊品質，自95年4月1日起調整證券商每月電子式交易資料申報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案業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5年1月16日中證商電字第0950000124號函同意辦理。

二、自95年4月1日起，證券商於每月第四個營業日（含）前，應將其前一月在本公司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之電子式交易資料，一併以主機連線方式向本公司完成申報，相關檔案傳輸格式與作業時間等說明，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之：

（一）「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63）第22－01～22－07頁。

（二）「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查詢作業」（檔案代號：B64）第22－08～22－12頁。

（三）上述手冊可逕至本公司網頁下載；存取路徑為： http://www.tse.com.tw/ > 產品與服務 > 證券商服務>電腦規劃部/作業部 > 「O-016-A10-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

三、證券商於95年4月應同時完成95年3月電子式交易資料之申報，與95年1、2月電子式交易資料之補申報。原「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中「電子式交易資料申報與查詢」之「每月成交資料申報」則毋庸再行申報。

四、如有問題可逕洽本公司業務承辦人：

（一）交易部：段宗志(電話02-8101-3731)。

（二）電腦規劃部：吳家傳(電話02-2348-5453)鄒一飛(電話02-2348-5419)。

正本：各證券商、主機連線電腦廠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公司電腦作業部、電腦規劃部、資訊服務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證規字第09505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電子式下單改善方案」作業，本公司異動『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申報作業』與『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查詢作業』資料格式內容，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修改『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63）中檔案格式內容與作業時間說明等（如附件），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中第22－01～22－07頁的資料格式。

二、修改『證券商電子式下單交易資料查詢作業』（檔案代號：B64）中檔案格式內容與作業時間說明等（如附件），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中第22－08～22－12頁的資料格式。

三、正式上線實施日期：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四、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一）本公司電話：（02）2348-5678

（二）業務問題：　段宗志(分機3731)。

（三）電腦問題：　吳家傳(分機5505)、鄒一飛(分機5419)。

正本：各證券商、主機連線電腦廠商

副本：本公司電腦作業部、交易部（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0950007879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7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112196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條文

二 證券商提供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服務時，在透過電子傳輸媒體收發委託，各項回報及其他須確認對方收訖等電子文件之傳遞，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數位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證券商應以書面與客戶約定使用數位簽章及公開金鑰憑證之時機，並應訂定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

六 憑證機構之選擇 (注意事項) ：

(一) 組織／性質

1 依公司法設立，並辦理公司登記且取得經濟部核准之相關營業項目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刪除）

3 以網際網路認證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

4 需具備公信第三者之特性。

5 所發行之憑證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二) 使用數位簽章機制

1 作業制度需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範。

2 簽章金鑰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長度不得低於 1024 位元 (bits) ，加密金鑰長度不得低於 40 位元 (bits) 。

3 對於客戶憑證之發放，得由客戶自行透過網際網路向憑證機構申請產生或由證券商協 助產生後交付客戶本人。

(三) 憑證機構簽證電腦系統之安全性

1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私密金鑰 (Private Key) 需儲存於硬體亂

碼化設備，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明碼方式輸出於硬體設備之外。

2 具自有之獨立機房及憑證簽發營運系統，不得與其他業務共用同一設備，並具嚴謹之安全設施。

3 需有一套網路及軟硬體備援系統，可以執行營運電子認證系統異常時之備援與系統回復。

4 機房、設備、檔案儲存及金鑰管理等，必須建置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 作業制度

1 憑證機構對於用戶憑證紀錄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2 憑證機構對於數位簽章，不得留存用戶之私密金鑰。

3 憑證機構對用戶基本資料應妥善保管並負保密之責。

4 憑證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處理電子認證業務。

(五) 內部稽核與控管

1 憑證機構之全部憑證作業，由實體設備的操作到憑證作業系統的執行，皆須確實留存相關作業文件及稽核紀錄。

2 憑證機構除了管理與作業人員外，需設置安控稽核部門及稽核人員，負責查核相關業務。

(六)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1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

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包括下列內容:

A 憑證機構、註冊管理單位及用戶之責任，憑證機構之賠償責任。

B 憑證申請、簽發、接收、使用、展期、廢止、中止策略及程序。

C 憑證機構採用之電子認證技術、實體控管措施、作業程序及稽核制度。

3 憑證機構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憑證作業規範，予以制定。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稽核室、資訊服務部、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095020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降低證券商營業風險，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證券商透過PHS、GSM、GPRS、3G、3.5G等電信系統，提供投資人行動下單服務，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電子式交易的安全與秩序，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除語音下單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委託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證券商提供行動下單服務，應確實遵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已提供行動下單服務之證券商，應於95年8月31日前完成行動下單系統之電子簽章驗證機制。

正本：各證券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公司資訊服務部、稽核室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0950202304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無

主旨：為落實證券商資通安全，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並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的安全與秩序，證券商辦理電子式下單業務時，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證券商辦理網路、語音下單業務，除應確實遵循「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其他證券相關法規規定外，證券商擔任憑證註冊中心（R.A.），受理投資人辦理電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申請業務時，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依本公司95年5月22日台證交字第09502006981號函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說明二

（二）：「證券商擔任憑證註冊中心時，投資人應臨櫃辦理憑證申請，證券商並應確實辨認其真實身分」之規定辦理，同時留存相關紀錄。

(二)訂定憑證交付程序，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

(三)初始憑證下載密碼應隨機產生，並與使用者身分、帳號、網路（語音）下單密碼等個人資料無關。

(四)憑證下載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

１、應鎖定該下載帳號並中斷連線，俟投資人親自臨櫃辦理方得解除鎖定。

２、記錄登入失敗的事件。

３、使用者登入憑證下載系統失敗後，應強迫間隔一段時間之後方得再次登入。

(五)憑證下載密碼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長度六個字元以上，且具有文數字或符號）。

(六)憑證下載密碼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七)憑證下載密碼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逾時未下載憑證者，應重新臨櫃辦理申請；證券商如能有效確認投資人身分，得接受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申請重新開放憑證下載。

(八)憑證過期或被註銷時，投資人應重新臨櫃辦理申請。

(九)憑證期限尚未屆滿，投資人欲透過網際網路申請憑證更新時，證券商應同時驗證投資人密碼與其原有效之憑證，俾確認其真實身分。

(十)建議投資人使用更安全的憑證載具（如IC卡）。

(十一)證券商憑證下載主機與憑證註冊伺服器，其使用權限設定應經權責主管核示，交由授權之管理人員操作維護，並建立相關管理程序，防止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

(十二)證券商應定期、適時地掃瞄、修補憑證下載主機與憑證註冊伺服器之安全漏洞，建制適當的管控機制與防火牆，防範惡意軟體與駭客入侵，並留存相關紀錄。

二、證券商辦理語音下單業務時，如發現語音下單投資人惡意隱藏發話號碼且交易異常時，應依本公司95年7月28日台證交字第0950019775號函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說明，與投資人進行確認，以降低投資人帳戶遭人冒用的風險。

三、證券商發現投資人買賣個股交易異常時，應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即通知本公司或櫃買中心協助處理。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稽核室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證交字第0960000285號

附件：有

主旨：公告「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並請 貴公司注意遵循憑證機構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免損及電子憑證之法律效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3日金管證二字第09500160028號函。

公告事項：「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如附件。

正本：各證券商、各期貨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稽核室、資訊服務部(均含附件)

附 件：[**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19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證規字第096060223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DMA-帳戶下單月交易彙總資料申報及查詢作業檔案格式及訊息文件

主旨：為改善證券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申報業務，增進資料傳輸效率，本公司新增『DMA帳戶月交易彙總資料申報及查詢』作業方式，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96年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

二、增修『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相關作業如：

(一)新增『DMA帳戶月彙總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84）。

(二)新增『DMA帳戶月彙總資料查詢作業』（檔案代號：B85）。

(三)新增作業資料檔案（B84）、（B85）格式內容、錯誤代碼（92）、（93）與作業時間說明等（詳如附件）。

三、以上電腦作業手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tse.com.tw→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電腦規劃部／作業部→文件下載）→『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下載檔案。

四、正式上線實施日期：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五、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一)本公司電話：（02）8101-3101。

(二)業務問題：顏榮禮(分機3569)。

(三)電腦問題：吳家傳(TEL:33435604)、張美君(TEL:33435626)。

正本：各證券經紀商、各主機連線電腦廠商

副本：交易部、電腦作業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0970200278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有

主旨：為便利證券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業務」作業，本公司異動『DMA帳戶資料檔傳送申報作業』與「DMA帳戶資料檔查詢作業」資料格式內容，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新增『DMA帳戶月彙總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84）中檔案格式內容與作業時間說明等（如附件），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中第113～114頁的資料格式。

二、新增『DMA帳戶月成交彙總資料查詢作業』（檔案代號：B85）中檔案格式內容與作業時間說明等（如附件），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中第115～116頁的資料格式。

三、新增「DMA帳戶月彙總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84）、「DMA帳戶月成交彙總資料查詢作業」（檔案代號：B85）與原先「DMA帳戶委託書編號下單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69）、「DMA帳戶委託書編號下單資料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70）功能相同，差別在於前者申報方式改為每月初申報上月DMA彙整委託資料，而後者則維持現行方式，採每日申報DMA委託資料。

四、新申請DMA業務之證券商於申請時，請指定欲採行之申報方式，如未指定，本公司預設以原先每日申報方式為主；已申請DMA業務承作之證券商，如欲修改現行申報方式，請來函本公司告知欲修改之申報方式為何，並自函報後次月開始生效，唯來函告知時間需於次月一日生效前十個工作日函知本公司。

五、「DMA帳號開戶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67）及「DMA帳號開戶資料查詢」（檔案代號：B68）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六、正式上線實施日期：97年2月1日

七、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一)業務問題：顏榮禮(02-81013569)。

(二)電腦問題：吳家傳(02-33435604)。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0970200626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有

主旨：為便利證券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業務」作業，本公司異動『DMA帳號開戶申報』作業方式，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修正『DMA帳號開戶申報』作業（檔案代號：B67），原先證券商註銷客戶DMA帳號後，須待隔年才能再行開戶，今修正為註銷帳戶後，可再重新開戶使用，相關作業方式請參考本公司『各類資訊統計檔案電腦作業手冊』（編號O-016-A10）中第85頁的作業說明。

二、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一)業務問題：顏榮禮(02-81013569)。

(二)電腦作業問題：吳家傳(02-33435604)。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098020134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為調整證券商電子式交易資料申報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97年7月15日臺證交字第0970203649號函辦理。

二、目前證券商申報電子式交易資料包含網際網路及語音之交易資料彙總、帳戶交易資料和開戶數彙總資料，以及DMA每日盤後或每月初申報之交易資料，方式可選擇自行申報或由本公司代為彙整，自98年4月1日起，除開戶數彙總資料外，一律改由本公司代為彙整。

三、網際網路及語音申報之投資人開戶數彙整，由證券商於每月前4個營業日進行申報，惟申報方式由原先主機連線改為由單一窗口系統進行申報，新增作業名稱為「電子式每月交易開戶數彙總申報作業」，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單一窗口系統」─>「相關文件下載作業」─>「29.電子式每月交易開戶數彙總申報作業使用手冊」。

四、另電子式專屬線路（Direct Market Access, DMA）下單開戶資料申報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不變。

五、證券商4月份仍採原有方式申報3月份網際網路及語音、DMA採月申報之相關交易資料。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資訊公司、稽核部、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文　號：臺證交字第0980206236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及「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第貳條之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043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配合旨揭修正條文，開放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得免用電子憑證。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00040151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請 貴公司暨分支機構自100年11月10日起，於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依說明二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訊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年3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043121號函及100年4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17437號函辦理。

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已達處置標準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自100年11月10日起，請 貴公司暨分支機構於接受投資人買賣達處置標準之有價證券時，告知投資人有價證券受處置之訊息，具體措施如下：

(一)有關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當面」委託下單，請證券商於營業處所以張貼處置股票資訊之整體性揭露方式為之（建議統一訊息文字為「○○年○○月○○日處置股票為＊＊＊、＊＊＊，請注意交易風險」）。

(二)投資人透過「電話語音」委託下單時，證券商之語音下單系統先告知投資人當日所有處置有價證券之整體性資訊揭露後，再進入下單程序。「電話語音」之預約單，各證券商應於語音下單系統提醒投資人於委託單預計交易日開盤前注意處置股票之訊息。（建議統一訊息文字為「○○年○○月○○日處置股票為＊＊＊、＊＊＊，若以預約方式委託下單投資人，請於委託單預計交易日開盤前注意處置股票之訊息」提示語）。

(三)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若投資人下單之有價證券為處置證券者，則以視窗或文字各別提示之（建議統一訊息文字為「處置有價證券，請注意交易風險」）。「網際網路」之預約單，各證券商應於網頁上提醒投資人於委託單預計交易日開盤前注意處置股票之訊息（建議統一訊息文字為「以預約方式委託下單投資人，請於委託單預計交易日開盤前注意處置股票之訊息」提示語）。

(四)投資人透過「電話」、「書信」、「電報」等委託下單時，證券商應於對帳單附註說明委託下單前注意處置股票訊息，及該資訊之取得管道（建議統一訊息文字為「投資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證券商營業廳、網頁獲知處置有價證券訊息」）。

三、另為配合前開作業，本公司採取措施如下：

(一)維持每日原時間傳輸受處置有價證券資料（T30）外，增加於每一營業日23：00後，將次一營業日受處置有價證券資料T30之報表格式（以純文字檔方式）及「處置有價證券」（格式為「○○○年○○月○○日處置股票為＊＊＊、＊＊＊」或「○○○年○○月○○日處置股票為無」。）之訊息檔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wse.com.tw/市場公告/公布處置股票/檔案下載）公告方式，提供證券商自行下載與處置（網頁提供次一營業日受處置有價證券資料T30之報表格式，主要係提供「受處置有價證券資料」，其餘交易資訊請仍以本公司原每日傳輸之T30報表格式為準。）。

(二)另前開新增檔案本公司將於100年10月11日至100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網頁

（http://www.twse.com.tw/市場公告/公布處置股票/檔案下載）先行提供，俾於測試。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部、稽核部、電腦規劃部、電腦作業部、資訊服務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00039674號

速別：速件

附件：無

主旨：證券經紀商辦理客戶電子式專屬線路（簡稱DMA）下單業務，有關透過DMA代理多人下單，請確實依說明三方式，落實有效辨識投資人身分，請 查照。

說明：

一、按本公司「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貳、五、（二）符合豁免條件者得排除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惟證券經紀商與投資人間須簽訂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就所採安全機制，函報本公司備查，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申報作業，變更時亦同，合先敘明。

二、本公司近期查核發現部分證券商申報DMA係採行非電子簽章簽署之安全機制監控，其客戶身分辨識係依委託人之帳號及申請DMA時之IP進行控管，惟經查DMA專屬線路下單有多人或多組代理人使用同一IP位址，或同一代理人代理多人下單時之IP位址相同之情形。

三、為提升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客戶之身分辨識性，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採行非電子簽章透過DMA代理多人下單時，須落實有代理或被授權之關聯性客戶始能使用相同IP，並於交易後與客戶確認其關聯性與交割安全並留存稽核軌跡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市場交易安全或損及投資人與證券商權益。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稽核部、監視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040013492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2856號函准予照辦。

二、證券商如提供加值服務應由投資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

三、證券商提供API服務併同網際網路及語音資料之相關電腦申報作業規定及格式本公司另行公告辦理。

四、證券商辦理本項服務作業，應先將旨揭作業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證券商(請張貼於營業處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資訊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均含附件)

附件

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

證券商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之相關作業，應依下列

申請流程、核可標準及相關控管配套措施辦理：

一、申請流程

（一）投資人申請API服務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

（二）投資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

章，並出具授權書。

（三）證券商於受理投資人提出使用API服務之申請時，應由登記

合格之業務員向投資人詳盡說明有關使用API服務之注意

事項及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包含使用API服務所可能產生之

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等），並經投資人出具聲明書確認

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書應由投資人簽名或

蓋章確認並加註日期存執。

（四）有關投資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內容，至少應聲明對下列事項已

充分暸解並遵循：

1.使用API服務下單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如因網路壅塞、斷電、斷線、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所導致之風險。

2.使用API服務下單之投資人應自行決定買賣之執行。

3.應妥善保管個人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不得交由第三人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交易，以免發生交易糾紛。

4.使用API服務下單除應遵循與證券商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並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

二、核可標準：由證券商自行訂定API申請資格。

三、相關控管配套措施

（一）證券商應能區分使用API服務所傳送之委託，對於使用API服務下單與其他下單方式之委託應有公平之先後次序。

（二）對於投資人使用API服務下單應訂定具體之異常標準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必要時得暫停投資人使用API服務下單，並通知投資人改用其他委託方式，至排除異常狀況後，再通知投資人得恢復使用API服務下單。

（三）證券商應於投資人首次使用API委託下單前，就相關傳輸設定進行連線測試，並留存相關測試紀錄。

（四）投資人利用網際網路使用API服務下單前，必須通過網路下單帳號、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等身分驗證程序。

（五）證券商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係屬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網際網路委託買賣方式，應符合「[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90051057700-1030829)」之規定，確實遵循證券市場相關規定、落實資通安全與風險管控，不得有影響證券集中市場秩序與效率之行為。

（六）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其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應由證券商予以完整保存，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下單」以資區別，前揭委託資料之電腦檔案委託紀錄及電腦稽核紀錄 (log) 之保存年限仍應依「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及「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資料保存規範」之規定辦理。

（七）證券商提供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不得違反證交法第159條有關全權委託禁止之規定。

（八）證券商若有提供交易資訊予其開戶之投資人應依本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API服務下單交易相關資料，證券商應併同網際網路及語音資料，由單一窗口系統於每月前4個營業日申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證規字第104060201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案修訂相關電腦作業手冊共四項，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104年7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40013492號函辦理。

二、修訂電腦作業手冊如下：

(一)修訂「New\_FIX4.2電文規範作業手冊」（編號 O-123-A10），TwseIvacnoFlag新增欄位值“6”- API(FIX)，詳如附件一。

(二)修訂「New\_FIX4.4電文規範作業手冊」（編號 O-124-A10），TwseIvacnoFlag新增欄位值“6”- API(FIX)，詳如附件二。

(三)修訂「一般交易作業手冊第二篇」（編號 O-001-A10），委託輸入訊息（T010）格式中投資人下單類別新增定義“P”- API委託下單，詳如附件三。

(四)修訂「盤後定價電腦作業手冊第二篇」（編號 O-019-A10），委託輸入訊息（P010）格式中投資人下單類別新增定義“P”- API委託下單，詳如附件四。

三、上述電腦作業手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電腦規劃部/作業部→作業手冊），下載手冊資料。

四、修訂電腦作業預定上線日期：104年09月14日（星期一）。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連絡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

(一)「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業務：券商輔導部─林幸輝（02-8101-3739）。

(二)一般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電腦規劃部─陳志彥(02-8101-5859)。

(三)FIX電文規範：電腦規劃部─胡勝雄(02-8101-5915)。

正本：各證券商、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主機連線電腦廠商

副本：本公司券商輔導部、資訊服務部、電腦作業部(均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04050309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若有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為配合未來單一窗口電子式交易申報作業，請於開辦前先行向本公司函報開辦日期備查，請 查照。

說明：併本公司104年7月15日臺證輔字第1040013492號函辦理。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050009898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一、申請流程(一)與(三)如附件

，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6198號函准予照辦。

正本：各證券商(請張貼於營業處所)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

(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附件：

修正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第一點條文

一、申請流程

（一）投資人申請API服務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或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三）證券商於受理投資人提出使用API服務之申請時，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投資人詳盡說明有關使用API服務之注意事項及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包含使用API服務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等），並經投資人出具聲明書確認已受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書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確認並加註日期存執。聲明書亦得採下列電子簽章簽署程序為之：

1.聲明書之內容需逐條（段）勾選。

2.點選進入聲明書內容後至同意簽署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以適當閱讀該聲 明書之完整內容為依據。

3.投資人確認以電子簽章簽署後，證券商可以電子郵件、網址、簡訊等方式，傳送聲明書副本予投資人，並經投資人確認後始生效。